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28 号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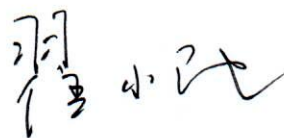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范围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438号《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9,7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7,98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71,718,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31050179420000000565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汇入资金471,718,000.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21,422,630.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295,369.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63号验资报告。

二、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医用针扩建项目	26,585.80	26,585.80
2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	32,380.00	18,443.74
合计		58,965.80	45,029.5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医用针扩建项目”及“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58,965.80万元,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5,891,64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医用针扩建项目	265,858,000.00	251,916,431.00
2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	184,437,369.45	103,975,211.95
合计		450,295,369.45	355,891,642.95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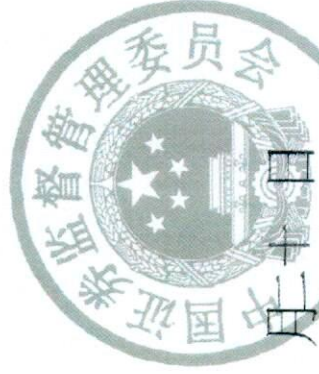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 名 翟小民

Full nam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50213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 日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88020800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4 月 3 日